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 (汇总) 2016 年部门决算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汇总)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印发的《共青团绍兴市委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绍市编[2001]69号),共青团绍兴市委(以下简称团市委)受市委和团省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行使中共绍兴市委赋予的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领导全市青联、少先队工作职权。

2. 参与制订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市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3. 参与全市有关青少年事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4. 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开展多种有意义的活动。

5. 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 组织和带领青年在国家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7. 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负责境内外、市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

8. 协助党和政府开展全市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9. 指导各县（市、区）团委、市直单位团组织开展工作。
10. 承担市委、市政府、团省委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团市委本级；公益服务事业单位 2 家，为绍兴市青少年事务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绍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汇总）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汇总）2016 年度收入决算 3,278.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63.54 万元，占总收入 99.55%，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28.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5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75.00 万元），占总收入 19.18%；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25.00 万元，占总收入 0.7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422.60 万元，占总收入 73.90%；其他收入 187.03 万元，占总收入 5.7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总收入 0%。上年结转收入 14.64 万元，占总收入 0.45%。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员会（汇总）2016 年度支出

决算 2,543.5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58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6.5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8.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8.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6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164.1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71.2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1.29 万元，项目支出 392.6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838.29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3.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4.18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1,925.43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41.50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92 %。主要是因为团市委本级在年中追加了 15 年度年终奖及一次性奖金，16 年度部分年终奖，14

年 10 月至 16 年 2 月职工的养老金和职业年金，社区共建资金和结对帮扶款，G20 杭州峰会市本级核心平安志愿者工作等经费；市青少年事务中心追加了人才资金——绍兴市青年创业（创客）创新大赛和 15 年大学生村官秘书处工作等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类）支出 297.58 万元，占 65.56%；科学技术（类）支出 36.50 万元，占 8.0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1.75 万元，占 11.4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50 万元，占 8.48%；农林水（类）支出 8.50 万元，占 1.87%；住房保障（类）支出 21.08 万元，4.6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78.5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8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团市委本级在年中追加了 15 年度年终奖及一次性奖金，16 年度部分年终奖。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86.1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10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团市委本级在年中追加了 G20 杭州峰会市本级核心平安志愿者工作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7.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在年中增

加了省拨经费（青少年发展专项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36.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青少年事务中心在年中追加了人才资金——绍兴市青年创业（创客）创新大赛和 15 年大学生村官秘书处工作等经费。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2.2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5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青少年事务中心在机关食堂搭伙，市财政局直接从该单位财政指标中扣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33.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清算了团市委本级 14 年 10 月至 16 年 12 月养老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4.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清算了团市委本级 14 年 10 月至 16 年 12 月职业年金。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为 8.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团市委在年中追加了社区共建资金和结对帮扶款。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6.3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团市委本级年初预算人员由 10 人减少至 9 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8.2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团市委本级年初预算人员由 10 人减少至 9 人。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绍兴市委委员会（汇总）单位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8.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2.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3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64.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增加了省拨资金（彩票公益金项目）。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

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本部门无出国交流访问、培训的预算安排，因此没有费用产生，导致下降率为 100%。。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60.61%。主要用于接待省外兄弟单位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来访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18 人次，共 0.2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9.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7 万元，主要用于团市委本级日常的公共交通费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共交通费是按岗位公务交通费总额的 15%计算，因本单位在 15 年度中有 2 位人员进行了职务晋升，16 年度岗位公务交通费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团市委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52 万元，下降 1.49%，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团市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7.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8.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7.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团市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 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团市委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办学成本”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0 万元，事业经营收入 1084.50 万元，实际支出 1084.42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属实。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办学成本”项目预算安排 1084.50 万元，实际支出 1084.42 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作为校外教育机构，承担青少年素质培训职能。并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每年承担越城区、柯桥区下属小学的实践活动，将此纳入学校实践课程教学体系。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各类考核等相关制度，强化制度执行，有效管理各类教育教学活动。该项目资金总支出

1084.5 万元，主要用于办学期间各项经费支出以及办学设备更新与添置等，以保障年度办学计划的顺利完成。

2.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2016 年春季、暑期、秋季三期总开设培训班 2407 个，培训学员人数 25076 人次，各项目开展各类活动约 105 次，参加各类比赛约 30 余次，各种获奖人数约 1000 多人次。基地除接待日常实践活动 4.7 万人次外，还接待素质拓展活动 18 次，不仅不断完善实践课程体系、开发素质拓展类、科技类、安全自护类的新课程，而且还创造性地策划开展了一系列创新活动，达到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3.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在项目开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部分物品政府采购流程不够完善，虽严格按照市场最低价原则进行询价采购，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采购手续和流程。为此，该中心也将在以后的工作中，针对相关内容修订完善更为规范的采购制度，并严格按照采购执行。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相应的费用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

服务支出（项）指反映绍兴市青年创业（创客）创新大赛及大学生村官秘书处日常工作等费用。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反映下属 2 家事业单位的人员、日常公用和其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费用。

16.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对贫困社区（村）的共建资金和结对帮扶款。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青少年活动中心举办六一游园、成人礼等公益活动支出及中心实践基地设施提升。

2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2.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3.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24.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2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26.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28.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2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31.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32.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33.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34.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5.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36.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37.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3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使用的公共交通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4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43.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4.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